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有關 合資協議及管理協議之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訂立合資協議（定義見下文）及管理協議（定義見下文），內容有關成立及營運合資公司（定義見下文），詳情載於下文。

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中東歐國際商貿有限公司（「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瀋陽玉玲瓏」）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成立名為東北亞數字經濟創新創業中心（瀋陽）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主要從事有關位於瀋陽中街九龍港之面積約為9,884平方米之物業（「該物業」）之物業管理。該物業將用作中俄糧食走廊項目之營運中心，其目標為從俄羅斯、中歐及東歐以及東北亞國家引入優質商品，並於中國內地成為來自上述地區之該等優質商品之展示及銷售平台。合資公司亦將旨在為該物業取得九龍港商城免稅店資質。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分別以現金出資51%（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元）、34.3%（相當於人民幣3,430,000元）及14.7%（相當於人民幣1,470,000元）。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分別擁有51%、34.3%及14.7%。

合資公司將確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東歐國際商貿、瀋陽玉玲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資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期限自管理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合資公司將就該物業向瀋陽玉玲瓏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物業銷售及租務營運）、項目營運、廣告及規劃服務。

本公司、中東歐國際商貿及瀋陽玉玲瓏各自將承擔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金、水電費、廣告、薪金及裝修費用），並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享有該物業產生之收入。

訂立合資協議及管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使本公司業務更多元化及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一直不時積極尋求新商機。透過投資於合資公司，預期本集團可取得管理該物業之收益及溢利（包括租金收入），並可因其收益來源多元化而受惠。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合資協議及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及王慶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及王憲章先生。